

占用人申租占用土地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

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

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附屬

設施屬立書人所有，作為 ☐ 居住 ☐ 營業 使用。以上切結
☐ 其他：_____

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
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
任。

二、立書人申租上開土地，倘後續無法租賃並由他人承租，立書人願
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